

一家并非国有银行的州立银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的法律形式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它此后的历史。它冠以州名并享有公共特许权，却是一家私营公司，州政府只是少数股东。除最初五年的临时流动性支持外，其存款人并不享有州政府的任何担保。《瑞士历史词典》将其归入 1840 年至 1860 年第一波设立浪潮中的八家“混合型”州立银行之列——在这类机构中，私人股东与州政府共同出资、共同控制。¹然而，这个名称让储户以为州政府在为银行兜底。1914 年该银行倒闭时，名称与担保之间的混淆演变为一个政治问题。正因如此，州大议会为 1915 年的新机构特意选择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名称——“Banca dello Stato”（国家银行）。

该银行与州政府的关系屡屡引发诉讼。1882 年，州政府开征千分之五的银行券发行税。银行援引 1858 年的三十年免税待遇，拒绝缴纳。在 1885 年 2 月 7 日的判决中，联邦法院认定，该免税待遇设立了一项具有财产性质的真正私权，州政府不得在其 1890 年到期之前任意撤销，并判令州政府退还已征收的税款。²1892 年，银行与州政府再度对簿联邦法院。1890 年，州出纳官 Luigi Scazziga 侵害州库的欺诈行为曝光后，银行依据其所称于 1878 年约定的往来账户，起诉州政府要求支付 734,870 瑞士法郎及利息。州政府抗辩称，章程第 108 条规定政府与银行之间的争议应提交仲裁。在 1892 年 11 月 11 日的判决中，作为唯一审级的联邦法院认定该抗辩不成

一家并非国有银行的州立银行

立，理由是仲裁协议不能指向一项尚不存在的法律关系，因此该请求可以在法院审理。³这些案件是瑞士州立银行史上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的早期例证：银行作为享有既得权利的商业企业，与银行作为州政策工具，二者之间存在张力。

1 银行券发行及其终结

与当时许多州立银行一样，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发行自己的银行券。发行银行券是早期瑞士银行的主要特权。十九世纪有六十多家机构发行过银行券，到该世纪末仍有三十六家在发行。1874 年联邦宪法赋予联邦就发行银行立法的权力。1881 年的联邦法律随后规定发行银行有义务兑付其银行券并持有黄金准备。1891 年，发行垄断权转归联邦。依法于 1905 年设立的瑞士国家银行于 1907 年开始营业。其银行券取代了私营银行和州立银行的银行券，后者在 1910 年之前均已退出发行。⁴失去银行券发行权改变了州立银行的经营模式。银行券曾提供无需付息的廉价资金。此后，各银行只能依靠储蓄存款、往来账户和债券，而在这些方面它们必须与新兴的商业银行和大众银行竞争。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经营瑞士国家银行在贝林佐纳的代理处，这一角色使两家机构关系密切；当这家州立银行停止支付时，这对中央银行而言便成了一项负担。⁵该银行还发行以抵押品担保的债券。现存一批日期为 1888 年 6 月 6 日、面值 500 法郎、利率 4% 的特别债券空白凭证，表明它通过以不动产（包括米兰的物业）为担保的票据在债券市场上融资。⁶

要点。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经 1858 年 6 月 8 日立法法令批准设立，是一家资本为 100 万瑞士法郎的股份有限公司，州政府持有 5,000 股中的 1,000 股。它接管了 1833 年设立的州储蓄银行，获得了独家银行特许权、银行券发行权和三十年免税待遇，并有一名政府代表进入其董事会。其负债并不享有州政府的永久担保。1885 年，联邦法院支持了该银行针对州政府的税收特权。1914 年该银行倒闭时，其名称误导了那些以为州政府在为其兜底的存款人。

2 注释

1. Froidevaux, “Banche cantonali” (同上)。
2. BGE 11 (1885 年 2 月 7 日判决, 同上)。
3. BGE 18 No. 146 (同上): “Nel 1890 essendo venute alla luce le frodi commesse a danno dell'erario del Cantone dal Cassiere cantonale Luigi Scazziga”; “un pactum de compromittendo non è da riferirsi ad un rapporto giuridico, che ancora non esiste”; 判决主文: “L'eccezione del compromesso sollevata dalla parte convenuta è dichiarata infondata.”
4. Peter Püntener, “Banche di emissione”, 载于 DSS, 2009 年 8 月 6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3746/>; Olivier Frédéric Dubuis, “Banknoten”, 载于 HLS, 2004 年 11 月 4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3750/> (“mehr als 60 Institute, wovon Ende des 19. Jahrhunderts noch 36 tätig waren”; 1891 年发行垄断权归联邦; 1907 年瑞士国家银行开业)。
5. 瑞士国家银行, Geschäftsbericht 1914 (Bern 1915), https://www.snb.ch/dam/jcr:4249e5f6-2667-40b9-8206-0fcd54078990/annrep_1914_komplett.de.pdf (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暂停支付后, 瑞士国家银行的 “Agentur Bellinzona” 不得不由其自身员工经营)。

一家并非国有银行的州立银行

6. Spink, 拍品 “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4 %-Obligation 500 Franken, Bellinzona, 6 June 1888”, <https://spink.com/lot/SW1008000289>; Spink, 拍品 SW1014000133, <https://spink.com/lot/SW1014000133> (特别债券, 第 VII 系列, 以米兰物业作担保)。拍卖行的图录说明属于二手资料, 此处仅就实物本身加以引用。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a-cantonal-bank-that-was-not-a-state-bank